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8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国胜	吕庆荣	
办公地址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wanguosheng0731@163.com	luqinrong030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5,528,867.03	1,836,825,177.31	7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841,970.33	111,118,335.11	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425,725.02	44,617,023.13	12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1,008,767.85	-214,261,320.31	增加 49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90	0.3183	-2.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90	0.3183	-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2.86%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9,893,248,962.05	8,526,818,060.95	1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69,207,335.09	4,030,059,848.39	3.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7.03%	193,920,000	145,440,000	质押	171,360,000
邓烨芳	境内自然人	10.60%	55,500,000		质押	25,830,000
诺德基金－民生 银行－东方 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	2.04%	10,682,070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1.66%	8,686,800			
第一创业证券－ 国信证券－ 共盈大岩量化 定增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1.43%	7,495,045			
君禾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上 海）有限公司－ 君禾恒晟 1 号 私募基金	其他	1.32%	6,936,135			
邓滨锋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商晓飞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商晓红	境内自然人	1.03%	5,400,000	4,050,000		
中央汇金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家	0.98%	5,14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和邓烨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滨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邓烨芳的弟弟、股东商晓飞、商晓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的姐姐；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25,528,867.0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0.16%，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29.92%、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3.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5.65%，主要原因为：1、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订单增长所致。2、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3、归属股东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2018年上半年新签合同总共约为45.7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其中工程订单约为15.53亿元（以钢结构绿色建筑为核心的总包业务订单约为11.60亿元），制造类订单约为30.26亿元。

2018年上半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为减少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稳健发展，积累沉淀后续发展动力，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经营措施及技术上研发创新。具体措施如下：

1. 专注于钢结构的高端制造：对技术要求高、制造难度大、工期要求紧的加工类订单具备比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议价能力。
(1) 通过不断提高产能，增强公司工期要求特别紧的大订单履约能力

自201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合理布局生产基地，目前产能已经达到130余万吨，报告期产量达到62.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52.81%。

(2) 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提高公司质量、成本竞争能力。

近年来公司明显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研发投入近1亿，引进焊接、喷涂机器人等相关工艺技术，加快了对钢结构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并成功研发了国内领先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自动方管柱生产线。

(3)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各部门制度、流程以及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对各基地的深度管控能力。

公司对所有生产基地都实行了垂直重度的管理体系，增强了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能更好地发挥集团技术、商务营销、招标采购及生产及工程的管理等能力。

2、聚焦装配式建筑总承包业务：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为国家大力推广的新兴产业，市场容量大，技术要求高，竞争对手少，是公司大力发展的新型业务：

(1) 专注于钢结构装配式技术的研发

公司是国内第一批国家装配式住宅基地；参编了中国第一部装配式钢结构住宅标准；国内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承建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是安徽省唯一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行业技术中心，公司设计建造的安徽省首个钢结构装配式工程“蚌埠大禹家园项目”被列为“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2) 专业化制造分工

公司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实现了更细分的部品部件的专业化分工，将非标准化的工程材料最大限度地实现细分产品标准化，更有效地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比如公司在JCOE生产线的基础上，引进了大型钢管圆变方生产线、全自动的钢管柱生产线，可以明显增加生产效益，降低生产成本。

(3) 丰富了配套产品

公司拥有国内钢结构行业最全的配套系统产品线，涵盖主体结构、墙面板、楼面板、屋面板、装饰一体化板、节能门窗等6大系列30余种产品。

(4) 取得了较好的销售成果

签订了凤栖苑一、二期项目、北城创业创新中心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等多个重大项目。

3、不断完善采购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成本竞争能力

(1) 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采购成本

通过电子竞标平台及现场竞标招标等方式使采购工作做到公开、公平、简化流程,同时大量地降低供应商垫资额,提高公司信誉度,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产品价格竞争力。

(2) 加强采购价格预测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经验以及与钢厂良好的关系,钢厂排单的统计分析、钢材成本组成分析以及运营规律,适时进行大宗采购。

(3) 加强采购平台的建设,提高公司采购效率

不断优化、推广电子采购竞价平台和微信公众号鸿路采购物流中心,扩大供应商范围和提高供应商关注度,降低采购成本,2018年上半年得到了有效的成果。

4、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增加动力

(1) 装配式高层钢结构住宅成套技术逐步得到市场的认可,已经签订的工程合同达到200多万平方米。

(2) 高端智能车库存取技术及住宅分层停车技术进入推广应用阶段。

(3) 装配式低层钢结构住宅技术:2018年上半年已逐步得到推广应用。

(二)、2018年上半年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事项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生产量为62.90万吨,较上一年同期增长52.81%。承接了浙江石化、广州富士康等重大工程的制作任务。

2、承建一批采用公司高层装配式钢结构技术体系的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如绿洲凤栖苑保障项目钢结构产业化一、二标段项目、北城创业创新中心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等多个重大项目正在有序的进展中;

3、积极回馈股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形象: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9,145,9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6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2,694,483.63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23,718,853股。(详见公告编号:2018-056)

4、报告期内,新设立了涡阳县鸿路物流有限公司、长丰县鸿诺建材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

5、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获得了“2017年度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5A)诚信企业”、“2017年中国建筑钢结构行业竞争力榜单前十名企业”;报告期内,获得各类知识产权授权44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42项。充分肯定了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所做的工作,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也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